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41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碳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振義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旭進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鐘玲珠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12年度訴字第341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6,2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09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陳建分